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8-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odibra.com登載。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8-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即已發行股份於GEM初步上市之日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執行董事：

霍偉雄先生
林嘉源先生
楊萬銀先生
陸慕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達鋒先生
王競強先生
蔡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28樓2801-03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發行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批准。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該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其他股份。此外，倘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最高為96,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批准。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另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80,0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內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高為48,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年內，現時董事會成員霍偉雄先生、林嘉源先生、楊萬鈺先生、陸慕恩女士、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根據上述細則，彼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偉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文件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	0.51	0.27
八月	0.42	0.305
九月	0.35	0.285
十月	0.25	0.285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0.345	0.172
五月	0.229	0.16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7	0.163

備註：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悉，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Global Succeed」)實益擁有36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Global Succeed分別由本公司顧問陳麟書先生(「陳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姚先生」)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Global Succeed、陳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倘董事全面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權保持不變)，Global Succeed、陳先生及姚先生於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董事確認彼等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霍偉雄先生

霍偉雄先生(「霍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自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霍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霍先生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並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霍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就職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經理。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林嘉源先生

林嘉源先生(「林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林先生亦為本集團廠房主管。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晉升為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倉庫及生產的營運主管。林先生於女性內衣生產管理方面約有10年經驗，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生產廠房的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楊万銀先生

楊万銀先生(「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彼之職務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楊先生專注於有關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楊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楊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行業有逾12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陸慕恩女士

陸慕恩女士(「陸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女士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營運主管。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擔任個人助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陸女士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陸女士於零售及一般商業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任何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陸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林達鋒先生

林達鋒先生(「林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主席。林達鋒先生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達鋒先生於營銷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及現時為一間從事直接銷售及分銷天然產品及化妝品業務的美國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任何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袍金10,000港元，

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王競強先生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擔任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之董事。彼於核數及會計行業有逾15年經驗。

王先生分別是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各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是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王先生亦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隨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

據組織章程大綱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袍金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蔡振輝先生

蔡振輝先生(「蔡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蔡先生現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營運總監。蔡先生亦為普惠金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許氏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蔡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公司秘書。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蔡先生為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曾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股份均於GEM上市。

蔡先生曾任Acton Idea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從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Acton Idea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終止經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除名解散。蔡先生確認，Acton Idea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於除名時並無外部債權人，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據蔡先生所知，未曾亦不會因有關除名解散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蔡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袍金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茲通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8-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霍偉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林嘉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楊萬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陸慕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林達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G) 重選蔡振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28樓280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霍偉雄先生、林嘉源先生、楊萬鈺先生及陸慕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